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 2026062

玉泉营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

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运旺顺通运输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务合同

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和改革发展的需要,推进街道社区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进一步提高社区环境卫生质量,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,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,签订如下承包合同:

承包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乙方承包的工作项目:

1、乙方负责街道社区环境卫生及保洁工作,包括清扫保洁、绿地保洁、果皮箱清掏擦拭、垃圾收集清运、网格案件处理、落叶清扫清除、小广告清除、扫雪铲冰、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、节假日环境保障、各级检查环境保障、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、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。

2、乙方承包范围、点位及工作量见附件 1

3、辖区环境整治及应急保障

二、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

1、承包范围包括 处垃圾站点清运, 65347 平方米街巷胡同, 桶/天的垃圾收运和卫生保洁工作,承包总金额为 ¥461240 元整。

2、承包费用包含工作站租凭费、水电费、员工工资、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,乙方应按要求按期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,人员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。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签订之日起,十日内支付 50%项目服务费,即人民币 230620 元(人民币大写: 贰拾叁万陆佰贰拾圆整),合同到期前 日内支付剩余 50%,即人民币 230620 元(人民币大写: 贰拾叁万陆佰贰拾圆整)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,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付款迟延亦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4、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、作息时间、作业流程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、奖扣。

5、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承包资质证明,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、法人身

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，不得分包或转包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每 4500 至 5000 平方米面积配置 1 名保洁员标准安排上岗作业力量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、认真做好清扫保洁、绿地保洁、果皮箱清掏擦拭、垃圾收集清运、网格案件处理、落叶清扫清除、小广告清除、扫雪铲冰、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、节假日环境保护、各级检查环境保护、各级特勤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、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。确保作业质量。

3、乙方要严格按照《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、《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》，以及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》中《北京市街乡（镇）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》、《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》等执行。遇特殊保障任务，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。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。

4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、市、区的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对所招聘、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。由违反规定、操作流程等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、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、残、亡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好善后事宜。由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，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；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、雇用人员的工资、保险费、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，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待遇等相关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6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、检查、考核及提出整改意见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、扣款。
- 3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，作业时间，作业人员、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，不得甩段，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。
- 4、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，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

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。

5、乙方招聘、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、意外伤害、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因病死亡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，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

- 1、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，不得拖欠。
- 2、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。

六、扣款规定

1、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，被市级通报扣除总金额的 15%；被区级通报扣除总金额的 10%。每月区级排名 10-15 名，扣除总金额的 5%；15-20 名，扣除总金额的 10%；20 名以下，扣除总金额的 15%。如排名【3】次低于 20 名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2、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，进行加倍考核，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，消除社会影响。多次（2 次以上）出现问题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3、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，不服从甲方指导、监督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或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、残、亡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。

3、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、物品，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，如甲方需要收回时，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，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，所需车辆、物品乙方自行解决，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。

八、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，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，签署双方意向，做好善后工作，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订新的承包协议。

九、协议履行期间，若有补充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协议自然终止，双方无责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。

十二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承包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甲方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运旺顺通运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电话：15810718792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附件 1 承包范围、点位及工作量

背街小巷黄土岗纪家庙地区台账如下:

序号	道路名称	起点	止点	长度(m)	宽度(m)	路面面积 (m ²)	路面材质	绿地面积(m ²)	人行便 道面积 (m ²)	隔离面 积(m ²)	扩展面 积(m ²)	总面积 (m ²)
1	金祥龙超市西 侧路	金祥龙超市	终点	74	3	216	沥青	0	0	0	0	216
2	金祥龙超市西 侧东西路	京天明天酒店南 20天	终点	40	2	90	方砖	0	0	0	0	90
3	康华路北段	康华路红绿灯东 侧马路	康华路红绿灯西侧 马路	244	20	4,780	沥青	186	1,782	0	25	6,773
4	马楼市场后侧 路	菜市场门前路	马楼老年活动站	77	7	511	方砖	37	0	0	828	1,376
5	秀城西侧路 (黄土岗)	小高场路	京开五金建材	332	16	5,195	沥青	617	0	0	2,558	8,370
6	花乡活动房厂 门前路	马家楼小区西侧 路	花乡活动房厂	190	4	737	方砖	0	0	0	1,864	2,601

7	万鑫天地门前 路2	康辛路	马草河	189	6	1,203	水泥	0	0	0	0	886	2,089
8	万鑫天地门前 路1	誉华门前路	康辛路	161	9	1,520	沥青	0	0	0	0	0	1,520
9	青秀城前路	兴隆花木北门	京开辅路	689	19	12,804	沥青	551	4,476	0	0	553	18,384
10	黄土岗商业街 西侧路	丰台南路	村中	182	3	579	沥青	252	0	0	0	107	938
11	黄土岗143号 房后路	黄土岗商业街西 侧路	黄土岗148号门前	81	3	271	方砖	0	0	0	0	0	271
12	黄土岗148号 对面路	黄土岗148号	胡回头	18	2	41	方砖	0	0	0	0	0	41
13	春兰大厦门前 路	西三环面路	郑王坟东路	321	6	2,024	水泥	408	0	0	0	149	2,581
14	黄土岗144号 门前路	黄土岗143号房 后路	黄土岗144号	20	3	55	方砖	0	0	0	0	0	55
15	国地税门前路	东起纪家庙社区 服务中心北门	西到首经贸中街东 环建路交叉口	60	5	303	水泥	0	0	0	0	385	688

16	纪通东路	北起三环路边南 粤苑宾馆西侧	南到纪家庙社区服 务中心西侧	833	12	9,602	沥青	1,880	2,801	0	1,107	15,390
17	顺发路	西起纪通东路	东到建材市场	223	9	2,044	水泥	134	0	0	853	3,031
18	万顺钢材东 侧路	四环北辅路	至北尽头	75	7	533	水泥	0	0	0	0	533
19	久久鸭小吃 店西侧路	久久鸭小吃店	终点	35	4	140	水泥	0	0	0	0	140
20	久久鸭小吃 店南侧路	久久鸭小吃店	终点	53	2	102	非硬化 (土)	0	0	0	0	102
21	益家鑫便利 店南侧路	大门口	益家鑫便利店	59	3	158	水泥	0	0	0	0	158
22	总计			3956	145	42908		4065	9059	0	9315	65347

附件 2 中标通知书

2026/2/26

[丰台区]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(第2包: 黄土岗纪家庙地区) 中标公告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-> 信息公告 -> 区级信息公告 -> 中标公告

[丰台区]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(第2包: 黄土岗纪家庙地区) 中标公告

2026-02-11

字号: 大 中 小

一、项目编号: 11010626210200026619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: 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 (成交) 信息

总中标成交金额: 50.31719 万元 (人民币)

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中标成交金额:

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: 北京运旺顺通运输有限公司

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楼甲8号

中标金额: 50.31719万元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中标金额	中标成交备注信息
北京运旺顺通运输有限公司	北京市丰台区马家楼甲8号	91110106089685164C	50.31719 万元	评审总得分(综合评分法): 87.2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供应商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服务要求
北京运旺顺通运输有限公司			1	50.31719万元	50.31719万元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

采购需求: 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和改革发展的需要, 推进背街小巷黄土岗纪家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进一步提高辖区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, 为辖区单位和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合同履行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评审专家 (单一来源采购人员) 名单:

李曙霞、李向阳、王树森、刘成成、裴定华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: 0.757698万元 (人民币)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:

<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xxgg/qjxxgg/qjzbggs/2026/2/759f3643caea4a70b98cab73993e1f7b.htm>

1/2

2026/2/26

[丰台区]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(第2包:黄土岗纪家庙地区)中标公告

固定取费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它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: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(本级)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甲1号

联系方式:徐茂峰,63771686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2号凯驰大厦A座315室

联系方式:王鹏,010-56442471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王鹏

电话:010-56442471

2中小企业声明函.pdf

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(第2包:黄土岗纪家庙地区)定稿.pdf

